**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0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簡章**

1. **實習對象**

修畢諮商心理學相關課程及兼職實習，符合碩三全職實習資格者**，**達錄取標準2-3名(北

區1-2名；南區1名)。

1. **實習期間**

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實習以一年為期。

1. **實習項目**

全職實習之必要實習項目如下：

1.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2. 團體諮商與心理治療。
3. 心理衡鑑（含心理測驗的施測與解釋）。
4. 心理諮詢、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。
5.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行政工作，含例行會議、參與中心或學校之個案研討、諮商專線諮詢電話服務、及其他諮商輔導相關業務。

全職實習生從事前項第一、二、三款之實習時數，一年至少360小時以上；此360小時不含記錄時間。

1. **實習地點**

 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設於宜昌國小)或分中心(設於光復國小)實習，由中心指派；學生諮商以到校服務為原則。

1. **督導與考核**
2. 團體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每週平均至少2小時的團體督導或研習，內容限於本中心辦理之團體實務督導、在職訓練課程、專案會議、個案研討、研習或經本中心核可的外部諮商專業課程與活動。
3. 個別諮商實務督導：應接受本中心提供每週1小時的個別諮商臨床實務督導。
4. 考核內容包括個案報告、心理評量與衡鑑報告、實習紀錄、實習心得報告等。全職實習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應由實習機構及授課系所共同認可。
5. **申請方式**

（一）申請人應填妥報名表(如附件)，檢附相關文件向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提出書面申請。

（二）申請所需相關文件

1.研究生歷年成績表

2.履歷表

3.自傳

4.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）

5.就讀學校實習辦法

6.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

 （三）請將上述文件備妥，於信封上註明全職實習申請，於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下午5點前親送或委託送至本中心，若採掛號郵寄以110年2月19日(星期五)當天送達為準。地址：973花蓮縣吉安鄉宜昌一街45號，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。連絡電話:03-8532774

（四）甄選時程公告時間：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下午5點前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(counseling.hlc.edu.tw)公告。

1. **甄選時間、地點及方式**
2. 甄選日期及地點：110年2月26日(星期五)於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設於宜昌國小)辦理。
3. 甄選結果公告時間：110年3月3日(星期三)下午5點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。
4. 甄選辦法：以面試方式為主(面試包含口試和演練兩部分) 。

1.口試時間20分鐘，占總分數40%

2.演練包含二部分

(1)兒童諮商實務：演練15分鐘，個案概念化10分鐘，占總分數30%

(2)青少年諮商實務：演練15分鐘，個案概念化10分鐘，占總分數30%

（四）總成績低於80分則不錄取。

**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甄選報名表No: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別 | □男 □女 |
| 就讀學校 |  | 系所 |  |
| 住址 |  |
| E-Mail |  |
| 交通工具 | □汽車 □機車  |
| 電話號碼 | （住家） （手機） |
| **主要學歷** |
| 畢/肄業學校 | 主修學門系所 | 學位 | 起迄年月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服務/工作經歷** |
| 服務單位 | 職稱 | 工作期間 | 工作內容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過去實習課程/機構經歷** |
| 實習單位 | 實習期間 | 總時數/直接個案服務時數 | 工作內容 |
|  | 年 月~ 年 月 |  小時/ 小時 |  |
|  | 年 月~ 年 月 |  小時/ 小時 |  |
| 對實習的期望 |   |
| 所需之申請文件 | □1.研究生歷年成績表□2.履歷表□3.自傳□4.實習計畫書（含實習目標、實習內容、對機構期待等）□5.就讀學校實習辦法□6.其他有助於甄選之相關資料 |